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2-10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460,906,950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5.85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2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阅〈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年3月1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减"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120MW集中式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改为以自筹资金建设，募集资金总额相应由"不超过399,432.1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26,131.10万元"；董事会同步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对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调整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5月1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年8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906,95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460,906,950 股

3、发行价格：5.8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696,305,657.50元

5、发行费用：23,898,422.19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672,407,235.31元

7、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毕马威会计师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购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7号）。截至2022年10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2,696,305,657.50元已缴入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2年10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认股款。2022年10月28日，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截至2022年10月26日，本次发行中公司已发行股票计460,906,95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23,898,422.1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407,235.3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460,906,9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211,500,285.31??元。公司实际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2,174,139.6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金额2,674,131,517.90元，已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0100000000000111银行账户。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2、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金开新能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460,906,950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696,305,657.50元；发行对象总数为11名，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85,000,000.00	6
2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99,999,997.80	6
3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319,799,996.10	6
4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312,599,997.45	6
5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300,599,997.75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51,282,051	299,999,998.35	6
7	李伟	17,094,017	99,999,999.45	6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17,094,017	99,999,999.45	6
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4,017	99,999,999.45	6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85,585	78,305,672.25	6
合 计		460,906,950	2,696,305,657.5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法定代表人：康虎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BLJWLW2F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京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赵雪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169867X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FK05F

成立日期：2016–03–29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4、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1区21–11–3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聚盟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鼎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6AYJ5J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76

法定代表人：孙海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MFF20D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注册资本：482,725.68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李伟

住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4–4–404

身份证号：1201021984****4414

8、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企业名称：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801、2803A、2804室，29–3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28436A

注册资本：1,00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49781Y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控制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12.31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8.73
3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4.34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4.09
5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3.57
6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6,829	3.31
7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53,978	2.19
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17,413	1.38
9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74,043	0.88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20,300	0.81
合计		639,346,916	41.6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9.47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6.72
3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1
4	中意资产–卓越枫叶32号资产管理产品	68,376,068	3.42
5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3.34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3.15
7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2.75
8	深圳市融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投通达富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66,666	2.74
9	海南共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共裕盛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435,897	2.68
10	北京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星富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384,615	2.57
合计		835,557,599	41.84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60,906,95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5,780,824	16.65%	460,906,950	716,687,774	35.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80,575,679	83.35%	–	1,280,575,679	64.12%
合计	1,536,356,503	100.00%	460,906,950	1,997,263,453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460,906,950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中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536,356,503股，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20.22%，金开企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之后，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15.56%，金开企管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较为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中光伏电站的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下降，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八）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不能立即产生效益，在此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从而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九）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年体现，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十）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新增关联交易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十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产生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有业务拓展，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保持合理的水平，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董克念、元德江

项目协办人：孟婧

项目组成员：王宝生、李良

联系电话：010–65608451

传真：010–65608451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保荐代表人：周涛、马磊

项目协办人：袁清华

项目组成员：仵沛志、王相栋、戴海瑶、俞盛琳、沈小力、石建光、汪志鸿、韦蕴纯、姚雪妮

联系电话：010–88300198

传真：010–88300793

（三）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安

联系人员：于航

联系电话：010–58328082

传真：010–58328964

（四）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员：李帆、张腾霄

联系电话：152 0118 3520

传真：010–88085256

（五）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员：余佳骏

联系电话：186 2137 4986

传真：021–23153500

（六）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员：陈慧君

联系电话：010–88016570

传真：010–68104173

（七）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 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张冉、李聪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八）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强、张欣华

联系电话：010–86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九）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负责人：邹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强、张欣华

联系电话：010–86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融资租赁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拟与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深安港务"）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深安港务签订了《最高额授信合同》（"主合同"），融资租赁公司拟向深安港务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有效期限为1年），双方就深安港务所投资、建设的周口港沈丘港区西区一期码头项目（"西区一期码头项目"）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不超过108个月，租赁利率为5.30%，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符合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交通物流"租赁业务的经营方向，本次交易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扩大主业规模，获取合理的收益和回报，提升融资租赁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

3、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安港务港口设备直租项目之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伟、戴敬明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事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可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4、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于本公告日，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51.56%的权益。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深安港务4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并能够决定深安港务过半数董事的当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安港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深安港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GDDHU8J；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剑；成立时间：2021年2月24日；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11楼；办公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颍水路邦杰食品厂；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等。

深安港务的股东构成如下：

名称	持股比例
南京深国际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深国际"）	40%
沈丘县豫东港口物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周口钢厂"）	25%
沈丘县诚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南京深国际为深圳国际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从而深圳国际透过南京深国际间接持有深安港务40%股权，为深安港务第一大股东。

2、本集团与深圳国际之间目前主要还存在以下人员、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1）本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在深圳国际担任董事职务，董事戴敬明先生在深圳国际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

2）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共同投资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亿元，深圳国际出资人民币1亿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及深安港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3、本公司未获悉深安港务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深安港务所投资、建设的西区一期码头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亿元，拟建设4个泊位，设计年吞吐量440万吨，已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22年底进入试运营阶段，该码头主要为周口钢厂的专用配套码头。融资租赁公司拟与深安港务就西区一期码头项目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西区一期码头项目中的港口设备和港口构筑物。在主合同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用途、额度使用、担保条件等范围内，融资租赁公司与深安港务将基于西区一期码头项目的建设进展、相关设备和构筑物的招投标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就租赁标的物的类型、价款、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每期租金以及租赁标的物的购买、交付、使用、维修和保养等事项进行约定。

四、合同内容及交易的主要安排

（一）《最高授信合同》（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2、协议主体：融资租赁公司（授信人）；深安港务（被授信人）。

3、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授信期限及用途

⑴主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2年11月10日起至2023年11月9日止，授权期限届满后，授信额度自动终止。

⑵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用于向深安港务投资建设的西区一期码头项目中的设备供应商和工程施工单位支付设备款、工程款。

5、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

采用融资租赁方式，根据授信人、被授信人、被授信人的设备供应商或者工程施工单位等各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或与此相关的协议、合同，由授信人直接将授信资金支付给被授信人的设备供应商或者工程施工单位。主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

6、增信措施安排

⑴主合同约定被授信人为主合同及与之相关所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授信人提供担保，合同项下设有多项担保，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各项担保均对主合同及相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欠款独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⑵担保方式为保证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三年；担保方式为抵押、质押或其他的，担保期间均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

7、违约责任

被授信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授信人可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发放授信；要求被授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及未到期债务的本息和费用；被授信人逾期还款的，要求被授信人对逾期款项本息总额按照每日0.05%支付违约金等。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安排

在主合同确定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用途、额度使用、担保条件等范围内，融资租赁公司与深安港务将基于西区一期码头项目的建设进展、相关设备和构筑物的招投标情况，另行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等合同文件，就租赁标的物的类型、价款、租赁成本、起租日、租赁期、每期租金以及租赁标的物的购买、交付、使用、维修和保养等事项进行约定。融资租赁公司还将就租赁标的物与深安港务签订相关抵押或质押担保合同，以及与深安港务及其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单位等各方签署相应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确认资金的支付以及所涉及租赁标的物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此外，融资租赁公司还将与深安港务在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深圳国际未来转让所持有的深安港务股权，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深安港务提前结清融资租赁借款，否则视同债务违约。

截至本公告之日，融资租赁公司与深安港务尚未签订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抵押或质押担保合同、采购合同或补充协议。

经董事会批准的租赁方案如下：

1、租赁利率为5.30%。

2、租赁期限不超过108个月。

3、租金由租赁本金、租赁利息和服务费构成，根据租赁本金的分期偿还计划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的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若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与董事会批准的融资租赁方案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承租人深安港务所投资、建设的西区一期码头项目为物流基础设施，并已与其股东之一周口钢厂达成协议，西区一期码头项目将作为周口钢厂的专用配套码头，预计将给该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和现金流。与深安港务开展港口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属于融资租赁公司的一般及正常业务范围，符合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交通物流"租赁业务的经营方向，本次交易有助于融资租赁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扩大主业规模，获取合理的收益和回报，提升融资租赁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属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产生管理层变动、同业竞争等其他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安港务港口设备直租项目之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伟、戴敬明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其余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融资租赁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没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股东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梵宏"）通知，其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7号2幢39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日–2022年11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1–2022/11/9	27.50–28.85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0.175%
	大宗交易	2022/11/1–2022/11/9	27.68–28.5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1%
	合计			–	2,820,000	1.17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诸暨梵宏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8,600,000	7.75%	15,780,000	6.575%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600,000	7.75%	15,780,000	6.5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3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4776.05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以上各项政府补助，截止2022年11月9日，到账金额3687.98万元，未到账金额1088.07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776.05万元，其中已到账金额3687.98万元，未到账金额1088.07万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博士、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及财务总监高飞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36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永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要约收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8日，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与通济永乐公司就上市公司39.285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已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已上报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交易所涉及的批准程序尚未全部完成。通济永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准备工作，通济永乐公司将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监事张振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6%；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15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监事张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张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已完成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因此张振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136%	IPO前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振	40,000	0.027%	2022/11/9 ～ 2022/11/10	集中竞价交易	175.46 – 180.90	7,175,600	已完成	160,000	0.1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11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09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将提交至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现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4,050,464	24.93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66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70	人民币普通股
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2.89	人民币普通股
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02	人民币普通股
6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02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02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1.63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1,198,000	1.52	人民币普通股
10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	1.47	人民币普通股

二、2022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股份种类
1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7,016,277	23.96	人民币普通股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1,753,653	5.99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97,102	3.92	人民币普通股
4	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15,240	3.06	人民币普通股
5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9	2.14	人民币普通股
6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919,978	2.14	人民币普通股
7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919,977	2.14	人民币普通股
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1.72	人民币普通股
9	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834,596	1.55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世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世鼎－鼎瑞嘉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63,841	1.36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09日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纯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11月09日14:00–15: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梁俪琼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请问截止三季度，公司加盟店、经销商、批发商各多少家？另请详述一下加盟店和经销商两者经营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您好！截止三季度末，公司加盟店为1649家、经销店为675家、批发客户为422家。加盟店是按照公司统一的要求进行店铺装修和产品陈列，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店客户多为菜市场、农贸市场业主，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或加工食品的零售，客户除采购味知香产品销售外，也兼营其它种类或形态的产品。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14,000,000	3.43%	1.41%	否	2021–11–09	2022–11–09	2023–11–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合 计	——	14,000,000	3.43%	1.4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29.67%	12.20%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29.67%	12.2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